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綵楹

毓翔企業有限公司

易科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法定代理

人 吳茂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80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

01 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  
02 幣4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  
03 第8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  
04 執全字第262號實施假扣押執行。茲因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  
05 業經聲請人具狀撤回，且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定  
06 20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  
07 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影本、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正本為  
08 證。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另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
09 函查確認寄存之行使權利通知函已合法送達，又向本院民事  
10 紀錄科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查詢確認  
11 相對人確未遵期行使權利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  
12 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